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一、本細則係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訂定之。

二、擬新聘升等教師需經以下程序方可提送本院教師評審會議審理：

(一) 擬新聘升等教師需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據該教師**研究累積歸類計分與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審議通過後方可送審。

(二) 本院教師之升等分為「研究組」與「教學組」，新聘升等教師送審條件請見如下：

(1) 研究組：累積歸類計分：含現職五年內*累積著作之主論文與參考著作合併計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累積歸類計分需達滿分之 70% 方可提送。

1. 累積歸類計分滿分如下所示：

教授 ：500

副教授 ：400

助理教授 ：300

講師 ：200

2. 主論文與參考著作計算方式相同，見第三條第一項內所列。

3. 參考資料係指五年前之論文，不列入累積歸類計分計算。

*註：現職五年內之釋義，係指專門著作應符合升等、起聘日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

(2) 教學組：(本組僅適用於專任教師升等)

1. 教學：每週授課時數為該職級規定之 1.2 倍，且大學部授課時數至少達該職級規定 1/2。

專任教師申請時須符合授課時數如下：

副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講師每週授課時數 12 小時

於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輔導審查總分 80 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送件。

2. 研究：送審條件參考研究組，惟參考著作放寬至現職七年內，且累積歸類計分達滿分之 60% 即可提送。

3. 除符合以上要點外，亦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使得申請。

A. 升等前 3 年內每年教學評量分數需達本學院總平均以上。

B. 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本校教學優良獎兩次或本院教學優良獎三次。

三、學院評分方法：

(一)研究審查：

1. 審查評分標準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論文與參考著作分數計算方式相同。2) 申請人需提出五年內 1-5 篇相關之主論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為教授者，需提出五年內代表性之相關著作 3 至 5 篇。申請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提出五年內代表性之相關著作 2 至 5 篇。申請為講師者，需提出五年內代表性之相關著作 1 至 5 篇。B. 送審教師得自行擇定一篇 SCI (物治系 SSCI) 論文為主代表著作，主代表著作應併送所有合著人證明。主代表著作之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得免繳交。3) 研究論文著作標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主論文需刊登於 SCI(物治系 SSCI)雜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助理教授得以博士論文（歸類計分以三十分計）視為代表性之相關著作之一；兼任講師得以學位論文博士論文（歸類計分以三十分計）或碩士論文（歸類計分以二十分計）或 Non-SCI 有編輯委員會之期刊視為代表性之相關著作之一，學位論文不受年限限制。B. 申請人之論文，所屬學術單位需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或國立陽明大學。C.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及至本校任教前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D. 主論文必須為原始研究成果論文。E. 審查係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而不同)評定之。F. 論文審查需達 70(含)分，方可合併至累積歸類計分計算總分。兼任講師論文審查歸類計分外，可納入其他學術表現的歸類計分，最高以 60 分為限。G.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國科會 98.11.17 修正)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	--

	<p>(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p>4) 審查研究著作原則：教師聘任及升等，不論職級，校外審查人數皆為 5 人，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p> <p>5) 審兼任講師之其他學術表現：</p> <p>A. 其他著作</p> <p>(1) 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如專業學術期刊之書評)。院教評會得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20</p> <p>(2) PBL 教案/OSCE 教案(應檢附相關專業審查證明)</p> <p>i. 單一作者-----10</p> <p>ii.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p> <p> 第一作者-----8</p> <p> 第二作者-----4</p> <p> 第B、第四作者-----1</p> <p>B. 會議論文發表：</p> <p>(1) 受邀/辦理國際會議或演講----5</p> <p> 口頭發表-----2</p> <p> 海報發表-----1</p> <p>(2) 受邀/辦理國內會議或演講---3</p> <p> 口頭發表-----2</p> <p> 海報發表-----1</p> <p>C.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p> <p>(1) 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20</p> <p>(2)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15</p> <p>(3) 國際合作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10</p> <p>(4) 研究計畫主持人-----5</p> <p>(5) 與本學院專任教師合作計畫之共同主持人-----5</p>
<p>2.主論文與參考著作計分方式</p>	<p>1) 論文性質評分：</p> <p> 原始論著..... 3</p> <p>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 2</p> <p> 病例報告..... 1</p> <p>2) 刊登雜誌評分</p> <p>a) SCI/SSCI 同一學門</p> <p> IF ≥ 10.....10</p> <p> IF ≥ 5 或 P ≤ 10%..... 8</p>

	<p>IF ≥ 2 或 P $\leq 30\%$.....6 P $\leq 50\%$.....4 P $\leq 75\%$.....3 P $> 75\%$..... 2</p> <p>*期刊數目不足十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一，可比照 P $\leq 10\%$ 的點數計算。</p> <p>**期刊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資料為準。</p> <p>b) Non-SCI：有編輯委員會</p> <p>Index Medicus..... 2 Engineering Index..... 2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雜誌.....2 Non-Index Medicus.....1 Non-Engineering Index.....1</p> <p>3) 作者排名評分：</p> <p>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信作者..... 5</p> <p>4)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採非加權方式而以獨立計分方式)</p> <p>軟體著作權.....15 分 專利.....20 分 (限美、日、歐盟、大陸地區及我國之專利) 技術移轉.....20 分 專利且技術移轉.....30 分 (但發表後，該項專利/技術移轉不得重複計分)</p> <p>註：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二分之一。</p>
	<p>3. 研究總計分算法：(校外審查評分$\times 75\%$)+(累積歸類計分$\times 25\%$)。 70 (含)分為及格。</p>

(二) 教學、服務及輔導審查

1. 新聘教師無須本項審查分數。
2. 教學、服務及輔導採合併計算，審查分數由系所教評會提供。
3. 各項評分百分比：

教學	教法、教材 20%
----	-----------

60%	時數 20%
	學生指導及研究計畫 20%
服務 20%	校外服務 10%
	校內服務 10%
輔導 10%	輔導表現
年資 10%	最低基本年資為 7 分，以後 1 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教學服務輔導審查評分：教學服務輔導審查計分，「研究組」達 70(含)分，「教學組」達 80(含)分，方可與研究總計分合併計算總成績。

四、審查結果：

1. 審查總成績以 70 (含)分為及格，計算方法如下：
 研究組： $(\text{研究總計分}) \times 70\% + (\text{教學服務輔導審查評分}) \times 30\%$
 教學組： $(\text{研究總計分}) \times 40\% + (\text{教學服務輔導審查評分}) \times 60\%$
2. 院教評會(複審)：2/3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2/3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五、審查費：

兼任教師送審論文、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行決定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院著作審查費支付標準辦理。